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合计 2808 万元，定向用于济宁市公安消防支队兖州区大队消防车采购项目。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积极参与上述对外捐赠活动，公司及子公司拟合计捐赠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捐赠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捐赠金额（万元）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
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	600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	550
济宁市兖州区华茂纸业有限公司	150
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100
合计	2000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捐赠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对外捐赠事项是为了促进地方消防工作的发展，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和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捐赠对公司和子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2、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 2000 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